

第一章 緒論

壹. 研究動機與目的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自 1865 年建立迄今已有 137 年的歷史，歷經清朝、日本殖民、中華民國等政權更迭與社會變遷，有待探究的課題可謂千頭萬緒。近 20 年來，由於多門學科的加入研究行列，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研究課題出現更寬廣的視角，舉凡教會歷史、教義神學、教堂建築、社會關懷，以及政治運動等方面皆有學位論文發表，¹ 在在顯示出此一外來宗教之研究涵蓋相當廣泛的層面。對於一個源自西方的教派卻發展成為深具本土化特質的教會，的確有必要進行多層面的探討，方足以展現其歷經多次政權交替與複雜的社會文化交互作用後之全貌。

在眾多研究取向中，教會歷史的研究無疑是其他學科加入臺灣長老教會研究的基礎，甚至「重建事實應優先於歷史解釋」。² 社會科學取向的研究雖然可以開闊歷史研究的視野和詮釋觀點，但是在教會史實未作釐清之前，即欲進行詮釋或引申相關課題，將難免有倒果為因的危險。換言之，若不先從歷史發展的脈絡中釐清問題，其他學科取向的研究將無所立足，後續的研究和推論將有如浮沙建塔。近 20 年來一般大學關於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歷史的學位論文計有 15 篇，³ 以研究斷限觀之，探討日治時期的論文最多，有 8 篇（若加上同時跨越

¹ 關於近 20 年來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研究之學位論文分析，請參閱張妙娟，〈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史研究之回顧與展望〉，《史耘》第 6 期（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2000），頁 136-142。

² 翁佳音，〈十七世紀的臺灣基督教史〉，收錄於林治平主編，《臺灣基督教史—史料與研究回顧論文集》（臺北：宇宙光出版社，1998），頁 27。

³ 張妙娟，〈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史研究之回顧與展望〉一文收錄論文 13 篇，2001 年又有新完成之學位論文 2 篇，即查忻，〈皇民化運動與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學校〉（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1），以及吳學明，〈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傳教與三自運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1），總篇數合計 15 篇。

清季或戰後時期的論文，則多達 12 篇），此與近年來日治時期臺灣史的研究成為熱潮有密切關係。至於單純探討清季和戰後時期的論文只有 3 篇，其中，蔡蔚群〈清末臺灣教案之研究---以地方交涉為中心〉、鍾佩文〈清末基督新教在臺聖詩佈道之研究---以英、加長老教會為例（1865--1900）〉二文專以清季教會歷史為議題。其他論文大多只以一章或一節簡述清季教會發展之概況。按照歷史發展之先後順序，清季教會歷史理當有更豐富紮實的研究成果，方足以作為日治時期教會歷史研究的基礎。目前日治時期教會史的研究成果遠多於清季教會史之研究，顯然地，清季設教初期教會歷史的研究仍相當不足和薄弱，有待加強和充實。

1865 年至 1895 年可視為英國長老教會(Presbyterian Church of England) 在臺灣傳教的開拓期，此一期間，傳教士筆路藍縷，迭經阻撓，在困境中仍緩步前進，舉凡傳教、教育、醫療工作皆已奠定初步的根基，對臺灣社會現代化的發展實有啟迪促進之功。⁴ 在此傳教事業拓展期間，教育實為臺灣教會發展的關鍵因素。首先，就廣義的教育定義而言，來自異國文化背景的傳教士向臺灣住民傳遞、解說基督教福音，其過程本身即是一種教育歷程。當臺灣的信徒願意接受基督信仰之後，如何教導他們更深刻認識教義、建立信仰意識、在生活中實踐信仰，並將福音再傳遞給其他住民，這又是另一種教育內涵。針對前者，傳教士運用街頭佈道、慈惠事業、興辦學校與醫院等作為傳播福音的媒介。至於後者，即是筆者在本文所稱的「基督徒教育」(Christian Education)，⁵ 也是歷來教會最重要的職責，其目的在「使人了解、接受並力行基督教信仰與生活」。

⁴ 董芳苑，論長老教會與臺灣的現代化，收錄於張炎憲編《臺灣近百年史論文集》（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6），頁 183-211。

⁵ Christian Education 一般通譯為「基督教教育」，包含向未信者傳福音，使其成為基督徒；及教導已信者成為實踐教義、並委身於信仰的基督徒（dedicated christian）。由於《臺灣府城教會報》以白話字刊印，內容多為教會消息和教義闡釋，顯示其主要目的在教導教會內的信徒成為深明教義、實踐信仰的基督徒，因此筆者改譯為「基督徒教育」，屬較為狹義之用法。

⁶ 換言之，教會並非努力傳福音、使人信而受洗就已達成任務，更有責任教育信徒過一種上帝所喜悅的生活，成為具有「基督性格」(Christ-like character) 和靈性特質的真實基督徒。這種信仰生命的培育是一種刻意的、有系統且持續的教育過程，⁷ 並攸關基督徒素質之良窳。其次，教育與傳教事業的延續也有密切關係，由於來臺灣的英國傳教士人數有限，福音的廣傳與教會的擴展勢必仰賴本地信徒的參與，如何培養訓練本地的傳道人才，以協助、接續傳播福音和教育信徒，更是傳教事業的重要工作。臺灣長老教會能持續發展百餘年，並成為目前信徒人數最多的基督教宗派，其教育事業必有特殊之處。

事實上，臺灣的現代教育即淵源自清季英國長老教會傳教士的教育工作，例如 1876 年設立的「大學」(今臺南神學院前身) 是臺灣神學教育之先驅；1885 年設立的「中學」(今臺南長榮中學前身)，是臺灣近代第一所中學，並開啟男學生寄宿學校之先例；1891 年開辦的「訓瞽堂」(今臺南啟聰學校前身) 則是臺灣盲人教育之濫觴。清季傳教士在教育事業上的耕耘，迨至日治時期成果十分突出。根據日治時期精英教育與留學教育的研究顯示，1900 年至 1910 年間臺灣的基督徒人數占臺灣總人口不及 1%，但 1902 年至 1906 年間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畢業生 46 名中至少有 10 人是基督徒子弟，幾乎占四分之一。⁸ 此外，1941 年留學歐美的學生 74 名中基督徒即有 34 人，比例高達五分之二。⁹ 可見當時社會基督徒人數雖少，其子弟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卻相當高。追根溯源，若欲了解日治時期基

⁶ C. Little, Lawrence, *Foundations for a Philosophy of Christian Education*, (New York: Abingdon Press, 1962), p.193. 轉引自蕭克諧,《基督教宗教教育概論》(香港: 道聲出版社, 1986), 頁 113。

⁷ Jeff. Astley, *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Christian Education: A Reader on the Aims, Principles and Philosophy of Christian Education*, (Herefordshire, HR60QF: Gracewing Fowler Wright Books, 1994), p.69. 轉引自林明珠,〈基督徒信仰形成之教育理念探討〉,《臺灣神學論刊》, 19 期, 1997, 頁 38。

⁸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 正中書局, 1992), 頁 141。

⁹ 吳文星, 前揭書, 頁 142。

督徒家庭重視教育的緣由，清季以來英國傳教士的傳教理念及其推展教育事業的做法，無一不值得深入探究。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歷史發展超過百年，自有其豐富的歷史傳統和自成風格的文化遺產。以羅馬拼音白話字¹⁰ 刊行的《臺灣府城教會報》¹¹ 正是代表性的遺產之一，這份 1885 年創刊的機關報記錄清季以來長老教會發展的軌跡，兼具消息傳遞與日常信仰教育之功能，是臺灣發行最悠久的報紙，迄至 1969 年為止都是以羅馬拼音白話字刊行。白話字原是西方傳教士為學習中文而使用的語言工具，英國長老教會傳教士沿用在廈門、汕頭的經驗，而將這套語文系統帶至臺灣教區，雖然迭經政權變動，卻未曾中斷使用，堪稱長老教會維繫其本土化與歷史傳統的功臣。因此，白話字版的《臺灣教會公報》可說同時保存了長老教會歷史和白話字的文化遺產，是研究教會歷史和臺灣社會史極珍貴之史料，可惜因為識讀白話字者不多，以致許多研究遂捨此一史料而未善加利用。就近年來有關清季長老教會之研究成果觀之，早期研究清季南部長老教會的陳梅卿〈清末臺灣英國長老教會的漢族信徒〉¹²、〈清末英國長老教會在臺之教區〉¹³，以及邱麗娟的〈清季臺灣南北基督長老教會傳教事業的比較研究（1865-1895）〉¹⁴ 等論文都完全沒有徵引《臺灣府城教會報》之資料。此外，由長老教會總會所編撰的《臺灣基督長

¹⁰ 羅馬拼音的方言文字因為大多通行於教會內，又稱「教會方言羅馬字」，不限用於閩南語，也有客語、漢字拼音。臺灣長老教會使用的是廈門音的教會羅馬字，又稱「閩南白話字」，或「話音字」，本文根據《臺灣府城教會報》的用法，以後簡稱「白話字」。

¹¹ 《臺灣府城教會報》創刊於 1885 年，1892 年即改名為《臺南府城教會報》，1905 年又改名為《臺南教會報》，1932 年合併臺灣長老宗的各教會報紙改名為《臺灣教會公報》，沿用至今。有關其報紙名稱之更迭、發展沿革詳見本文第三章第二節。

¹² 陳梅卿，〈清季臺灣英國長老教會的漢族信徒〉，收錄於林治平編，《基督教與臺灣》（臺北：宇宙光出版社，1996），頁 57-87。

¹³ 陳梅卿，〈清季英國長老教會在臺之教區〉，《臺灣史料研究》第 6 期，1995 年 8 月，頁 53-66。

¹⁴ 邱麗娟，〈清季臺灣南北基督長老教會傳教事業的比較研究（1865-1895）〉，《臺南師院學報》第 29 期，1996，頁 99-120。

老教會百年史》一書，雖是長老教會百年歷史的總整理，惟清季部分亦極少直接引用《臺灣府城教會報》的資料。其餘論著則僅徵引部分或片段《臺灣府城教會報》資料。忽略此一重要史料，是否會造成研究成果的疏漏或偏差？若是善加運用該報，能否有新發現？

有鑑於此，本論文擬以清季臺灣長老教會的教育事業為主題，對《臺灣府城教會報》加以爬梳，探討該報對當時教育事業的報導和影響。除了提綱挈領地介紹其創辦、發展沿革與內容概況，進而分別從推動白話字教育、教會學校教育，以及信仰教育等三方面，分析當時英國長老教會傳教士如何運用這份報紙以教育臺灣的基督徒。此外，由於《臺灣府城教會報》保存許多早期臺灣信徒與傳道師的記錄性文字，亦有助於我們觀察當時臺灣的基督徒接受教會教育後的改變，以及其在實際生活中所呈現的信仰概況。要之，本論文擬透過《臺灣府城教會報》關於教育事業之記錄，重建清季英國傳教士教育臺灣基督徒的內容，探討該報在教育上所扮演的角色，並藉此了解當時臺灣基督徒學習的實態和成果。

貳. 文獻回顧

有關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研究已累積豐碩的成果，尤其是近 20 年來更呈現方興未艾之趨勢。就單篇論文觀之，根據基督教中文期刊索引（1975-2000 年）計有 147 筆，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1970-2001 年）有 50 筆，大學博碩士論文索引則有 80 筆，若加上神學院論文、教會出版品與其他專書，其數量更為可觀。在研究取向上，已有社會學、人類學、地理學、音樂學等學門加入研究的行列。整體而言，探討清季教會歷史的論著較少，以教育事業為主題的研究大多集中於探討日治時期，有關日治時期長老教會的發展和學校教育變遷之研究成果，查忻的〈皇民化運動與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學校〉碩士論文中已有精簡扼要之回顧，¹⁵ 因此，本文將只回顧以清季教育為主題的研究成果。清季長老教會的教育事業雖有開

¹⁵ 查忻，〈皇民化運動與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學校〉，頁 2-6。

創臺灣新式教育之功，卻一直缺少專書論著，只是以兩種形態出現，一是作為清季傳教事業的一項子題，一是作為教會學校校史沿革之背景。以下分別就此兩類作品加以說明：

屬於清季傳教事業的一項子題之論著主要有三篇：邱麗娟的〈清末臺灣南北基督長老教會傳教事業的比較研究（1865-1895）〉一文，將目前已有之英國與加拿大長老教會傳教事業的研究成果概分為「教務傳入與發展」、「相關機構的設立」、「教區分佈與信徒背景」三部分進行整理，並比較其異同。其中，有關教會學校和教育僅以「相關機構的設立」綱目下的一小項目簡述創校時的年代與教學科目，並未深入討論其教育的內涵和意義。董芳苑的〈論長老教會與臺灣的現代化〉一文論及清代長老教會對臺灣現代化的貢獻時，條列「新式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致力提倡文字教化」兩項綱目，¹⁶ 對清季教會教育意涵提出簡要的歸納，並指出白話字教育是教會很重要的教化工具。吳學明的〈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傳教與三自運動—以南部教會為中心〉¹⁷ 一文，其第四章第一節敘述長老教會培養臺灣本地傳教人才的教育概況，徵引不少《臺灣府城教會報》與傳教士的著作，在資料運用上較向來之研究豐富且具新意，但其內容偏重日治時期訓練的變遷，清季只列舉少部分神學校課程、傳道考試等，作為說明長老教會推動臺灣教會自立自傳運動的背景。

關於教會學校校史沿革的著作主要有《神學與教會》創刊號、《神學與教會---臺南神學院九十年史特刊》、《長榮中學百年史》、《私立長榮女中百年史》等 4 書。《神學與教會》創刊號是臺南神學院 80 週年特刊，以白話字刊印，其中有楊士養牧師撰寫的〈臺南神學院的歷史〉一文，分別敘述清代、日治及戰後以來神學院的發展。¹⁸ 《神學與教會---臺南神學院九十年史特刊》有長達 60 頁

¹⁶ 董芳苑，〈論長老教會與臺灣的現代化〉，收錄於張炎憲編《臺灣近百年史論文集》，頁 183-211。

¹⁷ 吳學明，〈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傳教與三自運動—以南部教會為中心〉，頁 223-247。

¹⁸ 楊士養，〈臺南神學院的歷史〉，《神學與教會》創刊號，1957 年，頁 15-45。

篇幅介紹神學院的歷史，但清代校史部分只占 6 頁篇幅，簡述建校發展沿革，並敘述神學校 4 次暫時停辦的緣由。¹⁹ 其中，引用一部分《臺灣府城教會報》與《臺南教士會議事錄》(*The Handbook of the England Presbyterian Mission in South Formosa*) 的史料，內容較其他著作豐富。基本上，《神學與教會---臺南神學院八十週年特刊》與《神學與教會---臺南神學院九十年史特刊》都是紀念性特刊，並非學術論著，因此，敘述性重於論述研究，徵引資料並未附加出處和註釋。《長榮中學百年史》是有關教會學校歷史較完整細緻的著作，對於歷任校長主事期間的時代環境與學校變遷皆有鋪陳。編撰者大量徵引《臺南教士會議事錄》、《使信月刊》(*The Messenger and Missionary Record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of England*) 等早期傳教士的書信著作，以及《臺灣府城教會報》，並附加翻譯引文和註腳；其內容敘述詳盡有餘，惟整合論述稍嫌不足。《長榮女中百年史》亦是創校百週年的歷史整理，但篇幅與史料運用均不如《長榮中學百年史》豐富細緻，圖片資料居多，蓋清季「女學」的史料自始即不如「中學」的史料豐富，以《臺灣府城教會報》為例，清季關於「女學」的消息報導篇幅顯然較「中學」短少許多，直至日治時期記錄始較為豐富。由此可知，清季教會學校歷史研究詳略之關鍵在於史料保存之多寡，缺乏史料難免會有「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的遺憾。

此外，關於《臺灣府城教會報》這份教會史料的相關研究，有翁佳音的〈室藏資料《臺灣府城教會報》介紹〉²⁰ 和〈府城教會報所見日本領臺前後歷史像〉二文，²¹ 兩篇皆屬史料介紹性質，以解讀《臺灣府城教會報》有關後山（今臺東）原住民抗官事件、北港媽祖廟火災、乙未抗日期間教會的動態等為例，對白話字詞語用法

¹⁹ 〈臺南神學院九十年院史〉，《神學與教會》第 6 卷、第 3、4 期合刊，1967 年，頁 8-9。

²⁰ 翁佳音，〈室藏資料《臺灣府城教會報》介紹〉，《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第 17 期，1990 年 9 月，頁 47-49。

²¹ 翁佳音，〈府城教會報所見日本領臺前後歷史像〉，《臺灣風物》，第 41 卷 3 期，1991 年 9 月，頁 83-100。

和事件背景都有詳細的翻譯和註解，是最早為文介紹這份史料者，可惜並未對此教會報做整體介紹和研究。臺南神學院林晚生的道學碩士論文〈解讀 1894-1896 年《臺灣教會公報》—探討當時教會與社會的關係〉²² 嘗試分析中日甲午戰爭至臺灣政權轉移期間《臺灣府城教會報》的有關記錄，藉以了解當時教會和信徒在此期間的遭遇，可惜文中大多摘述教會報上的報導，欠缺整合性的主題論述，這或許是受限於神學院背景、史學訓練不足所致。黃佳惠的〈白話字資料中的臺語文學研究〉碩士論文從臺語文學角度來分析《臺灣教會公報》中的白話字文學作品及其價值，對於白話字的發展源流、《臺灣教會公報》的內容與書寫風格皆有著墨，²³ 並列舉偕叡廉、林燕臣、鄭溪泮等八位作者的作品加以分析。大體而言，對教會報的內容有較具體的分析和呈現，惟所選取的教會報資料仍偏重日治時期的記錄。此外，筆者的〈從《臺灣府城教會報》看清季臺灣長老教會的白話字教育〉一文，²⁴ 旨在運用《臺灣府城教會報》的記錄，藉以了解清季英國傳教士推動白話字教育的緣起、運用的教材、方法及其成果。

綜上所述，可知關於清季長老教會教育事業之研究成果仍然相當不足，而且大多數附屬在傳教事業的討論之下，鮮少以單一獨立主題，或具整合性、詳細的論述。同時，大多數著作屬於發展沿革的記錄性文字，欠缺架構完整的比較探討和分析，例如臺灣的基督徒教育、教會學校發展與中國大陸的教育事業之關連如何、其特殊性為何等都是值得探究的課題。此外，一般教會教育事業的研究大多只針對具體有形的教會學校進行探討，對於攸關教會興衰之基督徒的信仰教育，則未加以注意和探究。職是之故，筆者爬梳《臺灣府城教會報》、《臺南教士會議事錄》、《使信月刊》等基本史料，嘗

²² 林晚生〈解讀 1894-1896 年《臺灣教會公報》—探討當時教會與社會的關係〉，臺南神學院道學碩士論文，1999，頁 20-24，25-37。

²³ 黃佳惠，〈白話字資料中的臺語文學研究〉（台南：台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2000），頁 25-59。

²⁴ 張妙娟，〈從《臺灣府城教會報》看清季臺灣長老教會的白話字教育〉，頁 165-194。

試重建清季臺灣長老教會推展基督徒教育的實際內容，並探索《臺灣府城教會報》在清季臺灣的基督徒教育中所扮演之角色。

參. 研究資料與方法

一. 研究資料

本文運用的主要基本資料有傳教士的記錄與著作、教會報紙、臺灣信徒的著作等三大類，茲分述如下：

(一) 傳教士的記錄與著作

傳教士奉英國長老教會「海外傳教委員會」(Foreign Missions Committee) 之差派前來臺灣傳播福音，按照教會體制，必須定期寫信報告在臺灣傳教之概況，一則告知傳教事業之進展和困難，提供「海外傳教委員會」評估傳教策略之根據。一則尋求英國教會朋友之共同禱告與人力、經費之支援。傳教初期，臺灣的信徒不多、學識不足，加上官府不予重視，留下的文字記載有限。因此，英國傳教士的書信、會議記錄與著作幾乎是清季有關臺灣教會發展歷史的主要資料。或許有人質疑這些由傳教士所存留、單一來源資料之客觀性，認為片面證據不足為憑，所幸當時傳教士遺留的記錄極為豐富，或是私人家書和回憶錄，或是教會正式報告與會議記錄，彼此之間仍可相互比對參證，況且「歷史事實是最有力的辯護」，²⁵ 只要記錄真確，即使傳教士為教會發言，亦毋須因人廢言。反之，教會外人士或有客觀立場，若是缺乏足夠的信仰理解，其立論亦有可能偏差。本文採用之傳教士著作包括同時期與英國長老教會在廈門開拓傳教事業的美國歸正教會 (Dutch Reformed Church in America) 傳教士文獻，以及英國長老教會在廈門、汕頭教區傳教士之文獻，主要資料如下：

1. 教會檔案文獻

²⁵ J. Johnston, *China and Formosa: The Story of the Mission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England* (New York: Fleming H. Revell Company, 1897), p.viii.

- (1) 《臺南教士會議事錄》(*The Handbook of the England Presbyterian Mission in South Formosa*) : 1877 年英國傳教士成立「臺南教士會」, 作為傳教事業決策之最高會議, 該年 1 月起召開第一次會議, 每週三聚集一次, 直到 1910 年 1 月第 788 次會議為止,²⁶ 每次討論事項決議皆有詳實記錄。由甘為霖牧師 (Rev. William Campbell) 負責編撰, 並撰寫一篇導論, 概述在臺傳教事業之成果, 書後並附錄索引, 是英國長老教會在臺傳教最重要的一手史料。²⁷
- (2) 《使信月刊》(*The Messenger and Missionary Record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of England*) : 係英國長老教會總會在倫敦發行之月刊型雜誌, 其中, < 海外傳教 > (Foreign Missions) 專欄刊載其所轄屬之海外傳教事業動態, 早期來臺灣的傳教士書信多收錄於此。目前僅臺南長榮中學有收藏, 但不完整。
- (3) *China and Formosa : The Story of the Mission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England*, 這是 1853 年至 1855 年英國長老教會派駐廈門的傳教士莊士頓 (James Johnston) 所撰寫的回憶錄。
- (4) 《英國長老教會海外傳教百年史》(*Working His Purpose Out: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1847-1947*), 本書是曾任長榮中學校長的萬榮華牧師 (Rev. Edward Band) 為紀念英國長老教會海外傳教一百週年所編撰之著作, 全書分 5 卷 25 章, 共 587 頁, 分別敘述百年來英國長老教會在廈門、汕頭、臺灣、印度, 以及馬來西亞的傳教事業。其中, 第 5 章至第 10 章專述臺灣傳教事業之發展。
- (5) 《基督新教在華傳教百年史》(*A Century of Protestant Mission in China, 1807-1907*) : 由 D. MacGillivray 所編撰, 對於歐美各教派在中國傳教的據點及其成果皆有詳盡整理。
- (6) *Memorials of Protestant Missionary to the Chinese* : 由英國倫敦

²⁶ William Campbell, *Handbook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in South Formosa*, (Hastings: F.J. Parsons, LTD. 1910), p. xi.

²⁷ 賴永祥, < 甘姑娘手交壹「手冊」 >, 《教會史話》第四輯 (臺南: 人光出版社, 1997), 頁 9-10。

傳道會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的傳教士偉烈亞力 (Alexander Wylie) 所編撰，蒐集來華傳教士的中文著作加以整理而成，附有目錄和摘要簡介。

2. 傳教士個人回憶錄與著作

- (1) 《賓威廉回憶錄》 (*Memoirs of Rev. William Chalmers Burns*) : 作者賓威廉是英國長老教會差派到中國的第一位傳教士，其回憶錄記載初到中國傳教的艱苦及日後在廈門、汕頭、北京的傳教成果。
- (2) 《杜嘉德回憶錄》 (*Memoirs of Rev. Carstairs Douglas*) : 這是英國長老教會派駐廈門的傳教士杜嘉德的傳記，杜氏曾於 1860 年抵達萬華、淡水，並向總會建議開拓臺灣成為第三傳教中心，其後亦曾多次來臺灣協助傳教事務。
- (3) *Forty Years in South China : The Life of Rev. J.V.N. Talmage* : 由 John Gerardus Fagg 綜述美國歸正教會 (Reformed Church in America) 傳教士打馬字 (J.V.N. Talmage) 在廈門傳教事蹟之傳記，打馬字牧師也是最早推行閩南方言白話字教育的先驅之一，曾編撰《廈門音字典》。
- (4) *Barclay of Formosa* : 由英國長老教會萬榮華牧師整理巴克禮牧師 (Rev. Thomas Barclay) 之回憶錄資料而編撰成的傳記。
- (5) 《臺灣佈教之成功》 (*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 本書為甘為霖牧師所撰有關臺灣傳教歷史之巨著，1889 年在倫敦出版，全書 670 頁，內容包括 1650 年英文「臺灣土人 5900 人改信」之複刻、荷蘭臺灣傳教略史、荷蘭傳教士編寫之《問答書》和《信仰教條書》等，以及作者在臺灣和澎湖傳教的見聞記錄，是研究 1872 年至 1889 年南部傳教歷史的重要史料。²⁸

²⁸ 有關本書之介紹可參閱賴永祥，〈臺灣佈教之成功〉，《教會史話》第一輯（臺南：人光出版社，1990），頁 191-192。

(二) 教會報刊：白話字版《臺灣教會公報》(1885--1942)

1885年由英國長老教會傳教士巴克禮牧師在臺南創辦，稱為《臺灣府城教會報》(1885,7—1891,12)，以廈門音的羅馬拼音白話字刊行，目的在鼓吹信徒學習白話字、傳遞教會消息，並提供聖經義理之解讀與靈修文章，以勉勵信徒更深刻認識基督教義，實踐信仰生活。²⁹ 其後，該報迭經更改報紙名稱，惟創刊宗旨未曾稍改，篇幅、內容亦不斷充實，日後成為臺灣長老教會的機關報。自81卷起改名為《臺南府城教會報》(1892,1--1906)，此後發行至249卷。自250卷起又改名為《臺南教會報》(1906—1913,6)，340卷起改名為《臺灣教會報》(1913,7--1932)，並增加「北部事務」版四頁，以報導臺灣北部教會動態，直到565卷為止。自566卷起《臺灣教會報》與高雄中會之《教會新報》、臺中中會之《福音報》合併為《臺灣教會公報》(1932--1942)，每月發行30頁，廣告頁另計，原負責發行的書房亦改為「公報社」，由南部大會負責經營。本文研究分析的核心史料為清季1885年至1895年的《臺灣府城教會報》、《臺南府城教會報》。

(三) 臺灣信徒的作品

早期臺灣的信徒多為社會基層民眾，少有識字受教育者，幸好在白話字教育的輔助下得以閱讀教會刊物、書信往來。日後進入「大學」、「中學」受教育的信徒甚且寫下許多文稿，刊載於《臺灣府城教會報》，後人遂可得知早期臺灣信徒之言行思想，亦在以傳教士書信為主流的教會史料中留下本土基督徒的記錄觀點，彌足珍貴。本文參考徵引之臺灣信徒著作主要出自白話字版《臺灣教會公報》中相關的文章，另有以下著作：

1. 《南部教會史略》(白話字版)，楊士養著。
2. 《臺灣主日學的歷史》(白話字版)，尤正義著，1967。
3. 《主日學中心的問題》(白話字版)，潘道榮著，1926。
4. 《臺南高長家族族譜》：高昭義編，1996。

²⁹ 巴克禮，〈巴牧師的信〉，《臺灣教會報》第500卷，1926年7月，頁1。

5. 《黃武東回憶錄》，黃武東著，1995。
6. 《一〇〇年來》，李嘉嵩著，1979。

二.研究方法和架構

在研究方法上，筆者主要運用歷史研究法及文獻分析法。歷史研究強調淵源與流變，以往研究臺灣長老教會之著作向來直接以臺灣為焦點，最多亦只是簡述長老宗的基本教義，極少上溯英國長老教會來華傳教的歷史。事實上，十九世紀基督新教（Protestant）傳入臺灣是西方教會向中國傳教的一環，而西方教會向中國傳教的熱潮則肇因於十八世紀末以來德國敬虔運動（Pietism）和英美兩國的福音復興運動。因此，探討臺灣教會的發展不能不溯源這段歐美教會對海外傳教運動之歷史，否則即是將臺灣教會孤立於十九世紀基督教來華傳教歷史脈絡之外。由此觀之，探討臺灣教會之設立應先回顧英國長老教會在中國大陸之傳教事業，其何以選擇廈門為第一傳教中心？又為何轉進臺灣？廈門的傳教經驗對臺灣有何影響？凡此種種問題都值得深究，也比較能觀照臺灣教會在整個中國傳教歷史中的意義。

論述結構方面，筆者先追溯英國長老教會來華傳教之時代背景、廈門、汕頭與臺灣三地傳教經驗的傳承關連之後，再輔以《臺灣府城教會報》（1885--1895）的內容分析，並個別檢視這份教會報紙在推動白話字教育、教會學校教育，以及信仰教育等三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和成效，並了解清季英國傳教士教育臺灣信徒的實際歷程和內涵。全文除緒論與結論之外，另分五章：

第二章〈從廈門到臺灣—英國長老教會海外傳教事業之拓展〉，主要探討英國長老教會在廈門、汕頭拓展傳教事業之歷程及其與臺灣教會設立之關連性。

第三章〈《臺灣府城教會報》之創辦、沿革及其內容〉，主要介紹此一白話字版教會報之創辦背景、自清季、日治時期至國民政府之發展沿革及其內容分類。

第四章〈《臺灣府城教會報》與白話字教育〉，分析傳教士透過《臺灣府城教會報》以鼓勵信徒學習白話字的策略和成果。

第五章〈《臺灣府城教會報》與教會學校教育〉，探討《臺灣府城教會報》協助教會推動兒童主日學、中學、女學、盲人學校，以及本地傳道師養成教育的各項做法與成果。

第六章〈《臺灣府城教會報》與信仰教育〉，分析該報有關教義闡釋的作品，藉以了解傳教士在塑造基督徒品格、教導教會生活的實踐及倡導社會習俗的改革等三方面所要傳遞、教導的教義內涵。

基本上，這篇研究運用的是眾所皆知卻未善用的舊史料，希望透過更仔細地爬梳與解讀，重建英國長老教會在臺灣建立教會教育體制之脈絡，包括基本識字（白話字）教育、兒童主日學、教會小學、中學、女學、神學教育，直到成人信徒的基督徒教育等。有關白話字版《臺灣府城教會報》的譯文，照理應以原來閩南方言語法為準，但一來顧慮許多閩南方言有音無字可表達的困境，二來為避免不諳閩南方言讀者的誤解，因而採取中文意譯，以使徵引資料與論述行文得以文氣相連。不過如此一來，當年這份教會報的原文所保留之本土語言風格也難免消失不見，實有魚與熊掌不可兼得之兩難。此外，受限於神學訓練不足，筆者對有關教義的分析與說明或許未盡理想亦在所難免。